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以及诉讼
事项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冻结涉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控股股东天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创公司”）持有的公司 10.12%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文佳持有的公司 7.63%的股份、黄卿乐持有的公司 3.72%的股份。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涉诉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天津荣创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因与债权人纠纷，公告所述纠纷均为目前处于诉讼阶段及执行阶段的案件，如上述债权人处置控股股东天津荣创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佳先生、黄卿乐先生持有首航高科的股份，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现将有关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涉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黄文佳	是	24,9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3年1月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2.85%	司法冻结
黄文佳	是	168,854,948	2020年1	2023年1	河北省秦	87.15%	司法

			月6日	月5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黄卿乐	是	21,290,000	2019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72%	司法冻结
黄卿乐	是	47,755,433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6.47%	司法冻结
黄卿乐	是	25,375,997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70%	司法冻结

2、股份被轮候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黄文佳	是	24,900,000	2019年1月23日	36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2.85%	轮候冻结
黄文佳	是	193,754,948	2019年1月23日	36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黄文佳	是	8,800,000	2019年2月26日	3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4.54%	轮候冻结
黄文佳	是	193,754,948	2019年12月5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黄文佳	是	118,665,687	2020年3月11日	36	上海金融法院	61.25%	轮候冻结
黄文佳	是	193,754,948	2020年4月24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黄卿乐	是	2,000,000	2020年5月18日	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	轮候冻结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津荣创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6,98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2%，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56,980,240 股，占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754,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93,754,94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卿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755,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94,421,43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涉诉的基本情况

(一) 天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因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浙商产融公司将天津荣创公司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书[(2018)浙 01 民初 2137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天津荣创公司应支付借款本金 62,330,000.00 元。利息 1,491,036.67 元。律师代理费 100,0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53,954.47 元。

(2) 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津荣创公司持有的首航高科股票(股票代码 002665) 8,680,000 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代理费 366,675.00 元由天津荣创公司承担。

2020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浙 01 执 172 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浙 01 民初 2137 号]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天津荣创公司款项人民币 70,411,077.47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 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荣创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二) 天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以天津荣创公司为第三被申请人，要求天津荣创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违约金 465,972.31 元，并以 40,296,920.69 元为本金支付利息。该案件天津荣创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就

民生证券提交的相关证据提出司法鉴定申请。

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三）京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与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邦信”）

东方邦信以合同纠纷为案由，把黄文佳作为被告之一一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黄文佳支付东方邦信逾期收益与实际收入间的差额款 118,661,226.24 元，预期收益 23,335,902.89 元及违约金 63,958,400.95 元，要求支付保证金 223,219,497.60 元以及违约金 98,017,610.56 元。并将京津荣创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要求其对于黄文佳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目前在排期等候开庭审理阶段。

（四）京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京津荣创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京津荣创公司质押 86,042,500 股，融资金额为 316,470,000.00 元。因京津荣创公司触及违约条款，中信建投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京津荣创公司支付融资本金为 316,470,000.00 元、利息 524,9161.81 元、违约金 71,513,569.27 元，要求对质押在中信建投名下的 86,042,500 股股份依法强制执行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款优先受偿。

该案经北京市仲裁委员审理后出具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 1590 号〕。

依据该裁决书，该案目前已经进入执行阶段。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文佳于2016年11月14日签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后因黄文佳发生《业务协议》、《交易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沪 74 民初 868 号〕，当事人达成协议，法院确认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黄文佳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388,492,633.16 元。该款项分期支付。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052,328.4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律师费

8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06,182.60 元，共计 2,063,511.06 元，由被告黄文佳负担。

(2) 被告黄文佳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黄文佳协议以质押的 118,665,687 股首航高科（股票代码：002665）股票折价，或申请法院依法拍卖、变卖。

目前上海市金融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104号〕，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六) 黄文佳与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润元公司”）因借款纠纷，靖江润元公司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京02执784号〕。

目前该案已经执行和解。

(七) 黄文佳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黄文佳质押 24,696,984 股，融资金额为 88,870,000.00 元（捌仟捌佰捌拾柒万元）。因黄文佳触及违约条款，广州证券将黄文佳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黄文佳向广州证券清偿融资本金 88,870,000.00 元、支付利息 6,425,422.74 元、支付违约金 14,041,460.00 元、承担律师费 100,000.00 元。要求对已经质押在广州证券名下的 24,696,984 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要求黄文佳承担本案诉讼费。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八) 黄文佳与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邦信”）

东方邦信以合同纠纷为案由，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把黄文佳作为被告之一一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黄文佳支付东方邦信逾期收益与实际收入间的差额款 118,661,226.24 元，预期收益 23,335,902.89 元及违约金 63,958,400.95 元。要求支付保证金 223,219,497.60 元、违约金 98,017,610.56 元。

该案目前在排期等候开庭审理阶段。

(九) 黄文佳与某自然人民间借款纠纷，被起诉至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

民法院，要求黄文佳偿还 19,995,000.00 元及利息 2,050,000.00 元。要求黄文佳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审理期间，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内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冀 0302 民初 731 号]：黄文佳分期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十)黄文佳与某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被起诉至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黄文佳偿还 5,000 万元及利息 600 万元。要求黄文佳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审理期间，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内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冀 03 民初 63 号]：黄文佳分期偿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十一)吴世明与黄卿乐签订《借款合同》，因黄卿乐违约，吴世明将黄卿乐起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闽 02 民初 716 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法院确认如下：

(1)黄卿乐同意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 309.75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42,498 元，共计 38,244,998.00 元；

(2)若黄卿乐未能按期足额向原告偿还上述款项，则吴世明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黄卿乐提供质押的首航高科（证券代码 002665）2,129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 109,556.50 元由黄卿乐负担。

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十二)黄卿乐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黄卿乐质押 2,400 万股流通股，融资 12,600 万元（壹亿贰仟陆佰万元）。因黄卿乐未能按期全部还款，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将黄卿乐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黄卿乐清偿剩余融资本金 70,516,692.16 元、利息 1,079,967.97 元，律师费 100,000.00 元。要求判

令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范围内对黄卿乐已办理质押的股份16,305,975股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优先受偿。要求黄卿乐承担本案诉讼费。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

三、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以及涉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文佳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黄卿乐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91.89%，若上述被冻结股份和涉诉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以及股份涉诉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和诉讼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涉诉证明。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